

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2日，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位于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32-4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制造，加工。

经多年发展，企业投资50万元，租用常州市安吉宝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32-4号建筑面积1700m²的标准车间，购置喷漆台、烘房等设备，建设“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车辆保险杠5000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24日，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10号。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车辆保险杠 350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一起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质检）退回生产厂商，不合格品（检验）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均最大值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质检）退回生产厂商，不合格品（检验）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部分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危废定期送至相关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盖章）

任斌

日期：2020年6月12日

曹英 符宪根

新北區小河陽杰車輛配件廠陽杰車輛保險杠加工項目（部分驗收）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人員信息表

時間：2020年6月12日

地點：公司辦公樓會議室



| 內容 | 姓名 | 單位 | 身份證號 | 電話 | 簽名 |
|------|-----|---------------|------|----|-----|
| 組長 | 匡小成 | 新北區小區環境車輛保險杠廠 | | | 匡小成 |
| | 吳剛 | 常州環保村中心 | | | 吳剛 |
| | 曹芳 | 江蘇城建建設 | | | 曹芳 |
| 專家組 | 徐宛輝 | 常州水材料院 | | | 徐宛輝 |
| | 樊佳藝 | 常州菊田環境檢測有限 | | | 樊佳藝 |
| | | | | | |
| 與會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